

股票代號:2546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條文.....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0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
 -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臺幣33,222,673元為員工酬勞，新臺幣16,611,337元為董事酬勞，分別佔109年度獲利之4%及2%，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其他報告：

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臺幣14,192千元。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0~15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6~29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435,786,011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268,228元、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626,440,18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063,494,422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2,770,841元，擬分配381,728,376元為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32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周董事世選以冠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頂天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擬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誠信、品質、服務、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務實經營、深耕承攬本業，並堅持系統性導入更現代化、更精緻、更資訊化的營建管理方法，透過科技工具整合及提升建管流程，以確保：關鍵材料之統購資源分配，並發揮以量制價及判斷時機；工項發包之彈性整合分拆，以掌握包商資源及切合工期；創新工法之持續精進研發，以提供業主更高價值服務並帶領包商技術升級。

本公司承攬本業將維持爭取高技術含量與高附加價值之工程標案為目標，發揮多元化接案及中長線業務佈局的策略，並加速智慧營建技術之發展。展望110年，主要營收動能將分別鎖定高科技廠擴增設廠、政府軌道經濟發展等需求，有利佈局短、中期標案存量及未來業績動能。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創造共贏互利、合作發展之模式，維持公司品牌及商譽，努力朝向將營建工程成為領導環境的永續事業目標。

二、營業概況

109年初因各國疫情爆發，造成金融市場震盪、經濟活動停頓，各國紛紛推出大規模激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全球整體景氣走緩呈現外需疲弱局勢，至下半年始陸續回升。此波國際貨幣寬鬆政策亦造成原物料上漲，進而帶動國內主要大宗建材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模板等價格上揚，加上科技大廠因應產能升級需求擴廠房等效應，帶動國內整體營建成本持續上漲3成，且影響部分建商減少推案、朝向整合開發土地、商辦之趨勢發展。

本公司透過採購彈性、發包拆分等政策因應短期工、料調度衝擊，而針對投標評估與開工動向轉趨向謹慎保守，除消化在手案量之外，並全力爭取高競爭優勢之建築、道路橋樑工程，擴展軌道、隧道及尖端科技廠房等案源，創造新興業績及提升公司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全年承攬共27個工程，承攬額達 520億元，其中新承攬或簽約包括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橋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台積電F18P6 FAB工程及冠德LG08捷運聯開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等之合約金額約 165億元，完工結算包括冠德泰景、冠德泰極、冠德創新殿及台積電F18P3 CUP工程等之合約金額約

78億元。於109年度依在手案量之全程營運進度認列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41.31億元，較108年度的 114.62億元增加 26.69億元、成長 23.3%；本期合併稅後淨利方面為 6.26億元，較108年的 4.02億元增加2.24億元、成長 55.69%。

截至110年2月底在手工程案計21個工程，包括冠德文華、冠德羅斯福等10個住宅及商辦工程，C712A標、C212標及C611標等3個土木工程，以及北榮醫療統包案、鳳山醫院一期、寶高園區統包案、南門市場改建統包案、桃園會展中心統包案、台積電F18P6 FAB等11個主要指標性及科技廠辦工程，合約金額總計約 440億元。

四、營業、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工程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總數為 141.61億元，較108年度增加 23.2%，其中工程收入佔比依工期推進投入達成穩定營收規模之目標。109年度合併營業支出項目總數為 133.79億元，包括工程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較108年度增加 21.69%，主要原因除來自於工程成本隨工程量體而成長之外，營業費用部分因員工福利費用因營收獲利成長、人數成長及因應營運需求等支出而較上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單一規模及總量業績均成長，且依約取得包括預付工程款等並如期入帳、充實營運資金，故109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86億元，合併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4億元，合併現金流量較108年度為淨流入 15.82億元。109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7.10%、權益報酬率為 21.65%，合併每股盈餘 5.91元，均適當反映營運結果較108年度為佳。

五、研究發展及展望未來

本公司於109年為因應疫情衝擊，除陸續優化遠距協作平台之各項應用功能之外，並強化相關防護體系以確保資安之風險管理，另外亦延續包括施作工法之研究與改良、BIM技術平台及3D空拍圖像等計量與圖像應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專注營造本業、深化核心競爭力以朝向發展營建智能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為主，並致力達成集團永續策略藍圖目標，以「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內控制度」、「整合集團資源」、「參與社會公益」等四大經營方針穩健前進，與「綠色家園」、「智慧城市」及「幸福社會」三大面向建構永續之策略藍圖，運用創新技術降低建築物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持續關懷在地及弱勢的社會責任，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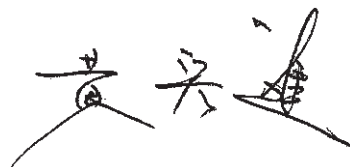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宏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誠信經營小組由稽核室擔任召集人，召集程序、組織成員及執行辦法，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出退還之建議，陳報董事長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於三日內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一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單位應注意所轄業務範圍內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有關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一年內於司法院檢索系統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於三日內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行為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長、總經理、高階管理階層、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等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及懲處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其他事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周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30,629	100	11,462,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72,318	93	10,744,281	94
	營業毛利	1,058,311	7	718,161	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88,539	2	247,780	2
	營業淨利	769,772	5	470,3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80	-	6,289	1
7010	其他收入	22,315	-	18,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7)	-	7,027	-
7050	財務成本	(3,009)	-	(2,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	-	1	-
		12,420	-	29,53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2,192	5	499,9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55,748	1	97,558	1
	本期淨利	626,444	4	402,35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498	-	123,0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66	-	123,9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6,210	4	526,274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6,440	4	402,34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8	-
		\$ 626,444	4	402,35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46,202	4	526,237	5
	非控制權益	8	-	37	-
		\$ 646,210	4	526,274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1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7		3.7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060,357	518,208	201,235	749,821	951,056	3,177	2,532,798	124	2,532,922	
-	-	-	402,348	402,348	-	402,348	8	402,356	
-	-	-	907	907	122,982	123,889	29	123,918	
-	-	-	403,255	403,255	122,982	526,237	37	526,274	
-	-	40,751	(40,751)	-	-	-	-	-	
-	-	-	(318,107)	(318,107)	-	(318,107)	-	(318,107)	
-	33	-	-	-	-	33	-	33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2,740,961	161	2,741,122	
-	-	-	626,440	626,440	-	626,440	4	626,444	
-	-	-	1,268	1,268	18,494	19,762	4	19,766	
-	-	-	627,708	627,708	18,494	646,202	8	646,210	
-	-	40,325	(40,325)	-	-	-	-	-	
-	-	-	(318,107)	(318,107)	-	(318,107)	-	(318,107)	
-	53	-	-	-	-	53	-	53	
\$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3,069,109	169	3,069,27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192	499,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80	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95	(7,027)
利息費用	3,009	2,130
利息收入	(8,280)	(6,289)
股利收入	(18,131)	(12,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8)	(2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984	8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221	(384,9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8,144	(370,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4,519	723,27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027	(27,3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31)	(1,7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886	98,707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2,040)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9,410	36,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37,230	27,271
應付票據減少	(26,664)	(33,013)
應付帳款增加	150,548	942,9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794	12,129
負債準備增加	47,881	23,2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77)	(4,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68	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0	(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4,110	96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3,520	1,004,007
調整項目合計	1,278,292	980,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84	1,480,805
收取之利息	8,245	5,813
收取之股利	18,131	12,870
支付之利息	(3,009)	(2,130)
支付之所得稅	(97,914)	(137,0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5,937	1,360,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	1,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932)	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000)	(1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115)	(120)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222)	(168,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81,783	1,193,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6,409	1,333,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08,192	2,526,40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之說明及其累計已發生成本，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之承攬其合約總價之變動如工程追加減、物價指數補貼款均涉及管理階層之高度判斷，工程總收入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之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另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收入與成本，而完工程度則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工程合約總成本則涉及管理階層高度之估計與判斷，而前揭之錯誤可能造成損益認列時點及當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承攬及收款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取得各項工程本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樣核對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工地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及業主驗收付款情形。
- 測試與評估採購發包與工程預算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核對工程計價單、合約、施工日報表、發票及工程預算等文據並與工程預算核對，以驗證工程別歸集累計之允當性；抽樣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抽核每期計價資料並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比例，另以抽樣方式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在建工程投入之截止點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連

會計師：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振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9,741	41	2,288,64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2,47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39,444	10	1,127,588	1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888,856	21	1,908,205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419,467	15	1,555,198	19
1410	預付款項	91,505	1	202,5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85	-	20,5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1,775	2	243,552	4
		8,385,273	90	7,368,798	91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825	-	15,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5,247	7	573,00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52	2	53,2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2,077	1	102,54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7,52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	23,81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00	-	1,36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70	-	7,955	-
		904,616	10	777,883	9
資產總計		<u>\$ 9,289,889</u>	<u>100</u>	<u>8,146,6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89,889</u>	<u>100</u>	<u>8,146,681</u>	<u>100</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103,408	100	11,362,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058,255</u>	<u>93</u>	<u>10,667,867</u>	<u>94</u>
	營業毛利	<u>1,045,153</u>	<u>7</u>	<u>694,751</u>	<u>6</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u>274,682</u>	<u>2</u>	<u>234,713</u>	<u>2</u>
	營業淨利	<u>770,471</u>	<u>5</u>	<u>460,0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91	-	5,540	-
7010	其他收入	4,935	-	3,3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1)	-	4,723	-
7050	財務成本	(2,934)	-	(2,0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622</u>	<u>-</u>	<u>23,586</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0,043</u>	<u>-</u>	<u>35,105</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154,074</u>	<u>1</u>	<u>92,795</u>	<u>1</u>
	本期淨利	<u>626,440</u>	<u>4</u>	<u>402,34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8	-	9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18,494</u>	<u>-</u>	<u>122,982</u>	<u>1</u>
		<u>19,762</u>	<u>-</u>	<u>123,88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62</u>	<u>-</u>	<u>123,88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6,202</u>	<u>4</u>	<u>526,237</u>	<u>4</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91</u>		<u>3.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87</u>		<u>3.79</u>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60,357	518,208	201,235	749,821	951,056	3,177	-	2,532,798
-	-	-	402,348	402,348	-	-	402,348
-	-	-	907	907	122,982	-	123,889
-	-	-	403,255	403,255	122,982	-	526,237
-	-	40,751	(40,751)	-	-	-	-
-	-	-	(318,107)	(318,107)	-	-	(318,107)
-	33	-	-	-	-	-	33
1,060,357	518,241	241,986	794,218	1,036,204	126,159	-	2,740,961
-	-	-	626,440	626,440	-	-	626,440
-	-	-	1,268	1,268	18,494	-	19,762
-	-	-	627,708	627,708	18,494	-	646,202
-	-	40,325	(40,325)	-	-	-	-
-	-	-	(318,107)	(318,107)	-	-	(318,107)
-	53	-	-	-	-	-	53
\$ 1,060,357	518,294	282,311	1,063,494	1,345,805	144,653	-	3,069,109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0,514	495,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51	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99	(4,723)
利息費用	2,934	2,053
利息收入	(7,591)	(5,540)
股利收入	(75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622)	(23,5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79)	(3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375	8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8,144	(389,96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	19,349	718,10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407	(360,0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057	(27,7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906)	(2,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885	98,665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增加	(2,039)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8,272	35,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1,098)
應付帳款增加	159,088	959,1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17,210	(17,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7,177	12,452
負債準備增加	48,048	23,2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76)	(4,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68	85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9	(1,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9,534	951,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806	986,895
調整項目合計	1,234,727	955,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241	1,450,455
收取之利息	7,482	5,138
收取之股利	750	500
支付之利息	(2,934)	(2,053)
支付之所得稅	(95,405)	(129,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134	1,324,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15)	1,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3,932)	1,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1,000	321,000
短期借款減少	(581,000)	(17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994)	-
發放現金股利	(318,107)	(31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101)	(168,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1,101	1,158,1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8,640	1,130,5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09,741	2,288,640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5,786,01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68,228
加：本期稅後淨利	<u>626,440,183</u>
可供分配盈餘	1,063,494,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770,84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6元	<u>(381,728,37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18,995,205</u>

註：股東紅利優先以109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袁藹維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附件六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資本額內增列員工認股權之額度及發行方式；並增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增列修訂次數及施行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u>本次修訂之內之第四章章節敘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u>	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日。</u>	

附件七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第二項：略。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第二項：略。	依證交所110年1月28日臺證治字第1100001446號函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____日。	修正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

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EDGE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 (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 (五)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 (七)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 (九)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 (十三)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四) E401010 疏濬業 |
| (十五)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 (十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十七)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八)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 (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二十)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一)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 (二十三)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 (二十四)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 (二十五)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二十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二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二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 (二十九)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三十)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三十一)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三十三)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三十五)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三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三十七)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八)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 (三十九)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 (四十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四十二)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四十三)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四十四)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 (四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 (四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四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五十)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 (五十一)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必要時得縮短之，連選得連任。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

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並不參與第二十二條之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

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股東紅利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修訂之內之第四章章節敘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時，始適用之。

附錄三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基準日：110年4月18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袁藹維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馬志綱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曾青松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朱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芳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董 事	冠德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周世選	36,247,768	36,247,768	選任日期：109.6.15
獨 立 董 事	黃 宏 進	0	0	選任日期：109.6.15
獨 立 董 事	龔 神 佑	0	0	選任日期：109.6.15
獨 立 董 事	林 國 峰	0	0	選任日期：109.6.15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247,768	36,247,768	

備註：

109年6月15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110年4月18日發行總股數：106,035,660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0年4月18日止持有36,247,768股

